

2016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
第 96 及 1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H) 現予廢除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 年 5 月 16 日

註釋

在 2006 年，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。《公約》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。在中國批准《公約》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，《公約》即適用於香港。

2. 《公約》所訂的大部分規定，其中包括關乎船舶須載有駐船醫生的規定，將透過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《**新**規例》)實施。基於《新規例》的訂立，本規例廢除《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H)。